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关于报送2023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

自评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精神,我校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工作。现将相关材料呈送贵处,请审核。

- 附件: 1.学校公文(pdf扫描件)
2.自评报告(Word电子版、pdf扫描件)
3.自评打分表(Excel电子版、pdf扫描件)
4.考核数据表(Excel电子版、pdf扫描件)
5.联系人表(Excel电子版)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31日